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2228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329)



元大服務網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4-1

出席證號碼：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巨蛋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3樓之5)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1) 承認 (2) 反對 棄權
 2. 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贊成 (2) 反對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致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二、發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股利發放集保e通知，請掃描連結登入並申請同意，即可E-mail接收股利發放通知。(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股務事務
電子通知平台

329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原留印鑑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 (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 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D122-Z329-5102 正

請 貼
郵 票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329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元 大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收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巨寰宇全球人文會展中心(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3號23樓之5)，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政策報告。5.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內容：現金股利新台幣715,782,051元，每股配發9元。
- 三、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